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三)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无缺席会议的董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 10 万吨级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并签署投资合同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发布的《临 2018-002》公告)

为满足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的发展需要，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及其规模效应，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代码 835930，以下简称“杉杉能源”）拟在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 10 万吨级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开发、生产、销售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并拟与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相关投资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杉杉能源拟与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相关投资合同，

并在其所在区域投资建设本项目；合同规划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分期完成 10 万吨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的投资计划，其中固定资产累计投资额在 50 亿元人民币以上。

2、本项目一期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一期项目总产能设计为 2 万吨/年；其中，一期第一阶段计划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建成并试产，设计综合产能为 1 万吨/年，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约 5.81 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投资约 14.75 亿元人民币（其中铺底流动资金约 1.5 亿元人民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发布的《临 2018-003》公告）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 10 万吨级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并签署投资合同的议案。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报备文件：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